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生态环境局《固定污染源检查单》
2. 检查模块三：固废（危废、医废、电子废弃物）等污染检查

3. 检查项：未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

4. 检查内容：是否按照规定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

5. 检查标准：

（1）依据名称：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（处置）场（GB15562.2-1995）

（2）依据条款：

GB 15562.2-1995

表 1

序号	提示图形符号	警告图形符号	名称	功能
1			一般固体废物	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
2			危险废物	表示危险废物贮存、处置场

4.2 标志的形状及颜色
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表 2。

表 2

	形 状	背景颜色	图形颜色
警告标志	三角形边框	黄 色	黑 色
提示标志	正方形边框	绿 色	白 色

5 标志牌的使用与维护

5.1 标志牌的设置

标志牌应设在与之功能相应的醒目处。

5.2 实施监督

本标准由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实施。

标志牌制作由国家环境保护局统一监制。

5.3 检查与维修

标志牌必须保持清晰、完整。当发现形象损坏、颜色污染或有变化、褪色等不符合本标准的情况，应及时修复或更换。检查时间至少每年一次。

附加说明：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北京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景行 江 明 章新林 韩红娟 贺世群